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使用指南（试行）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使用指南（试行）编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7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

注：1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